孵化项目入驻年度考核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80 | 年度销售收入每10万元得2分。比上年度销售收入每增加10万元得2分。  本项最高得分80分。 |
| 引进研发人才数（单位：人） | 20 | 全职孵化团队成员人数达5人（含）及以上，得10分；达8人（含）及以上，得20分。  当年新引入全职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加5分/人；  当年新引入全职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人才加3分/人。  本项最高得分20分。 |
| 加分项 | 当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加10分、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加5分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3分；  当年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实际到位资金每500万元加10分；  本加分项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|